

博愛卡 Q&A

108.11.5 修正

申請篇

Q01	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？
A01	於 105 年 7 月起開始受理申請。
Q02	申請博愛(陪伴)卡有什麼好處？
A0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辦卡免費，乘車免臨櫃購票，持博愛卡(陪伴卡緊隨)感應即享半價優惠。 2. 每月補助博愛卡 330 點(元)扣抵搭乘縣內公車客運及通用計程車之車資，陪伴卡則無補助。 3. 自行儲值後，可於各大便利超商、全聯福利中心小額消費。
Q03	誰可以申請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？
A0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屏東縣博愛卡需設籍屏東縣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。 2. 申請屏東縣博愛陪伴卡需設籍屏東縣之持有或身心障礙證明(須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)始得申請之。
Q04	要去哪裡申請博愛(陪伴)卡？申請時要攜帶哪些證件？
A04	<p>本人攜帶下列證件親至<u>戶籍地公所</u>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名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2.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(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)。 3. 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。 4. 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Q05	申請博愛(陪伴)卡需要費用嗎？
A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申請免費。 2. 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並須先至郵局劃撥 115 元(100 元為製卡費，15 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
Q06	申請博愛(陪伴)卡多久可以拿到？
A0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，初次申請約 25 天，二次申請(補換發)約 15 天。 2. 申請時，鄉鎮公所會提供申請表收執聯，上有註記領卡日期。
Q07	如果我已領有屏東縣敬老卡，可以再辦博愛卡嗎？
A0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敬老卡或博愛卡僅能擇一申請。 2. 若改辦卡種(例如:敬老卡改博愛卡)，則敬老卡需繳回公所或辦理掛失。 3. 舊卡繳回或掛失，如卡片內尚有自儲餘額，請至公所辦理儲值退費。
Q08	如果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快過期還可以申請嗎？
A08	<p>申請人持有的身心障礙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皆可申請，但請申請人須於身心障礙證明過期前完成重新鑑定，如未能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鑑定，應於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及至醫院完成鑑定門診掛號後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證明展期，否則身心障礙證明過期失效，將同時喪失使用博愛卡資格，若需再使用則需重新申請補換發，並支付製卡費用。</p>

Q01	博愛(陪伴)卡可以搭乘的交通工具有哪些？
A0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博愛(陪伴)卡自行儲值可搭乘國內交通運輸工具，如火車、捷運、公車客運、計程車、船舶等。 更多用途，請參考一卡通網頁>使用範圍。
Q02	持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乘車有什麼優惠嗎？
A0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持博愛(陪伴)卡，搭乘火車、捷運、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免臨櫃購票，感應即享半價優惠。 持博愛卡者，每月由屏東縣政府補助 330 元(點)，直接儲值於博愛卡內，並於持卡人乘車時扣抵(非現金補助)車資，博愛陪伴卡則無補助。 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如有補助用完或餘額不足情形，持卡人請自行儲值金額或攜身心障礙證明以現金購買優惠票。 持博愛陪伴卡者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 1-2 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 持卡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優惠：持屏東縣博愛卡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 持卡搭乘屏東縣通用計程車優惠：車資 100 元以下補貼 18 元，101 元至 200 元補貼 36 元，201 元以上補貼 54 元。由博愛卡持卡人上、下通用計程車時，於驗票機上感應刷卡將自動扣抵補助，剩餘車資由持卡人自付。
Q03	博愛卡補助 330 點(元)可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路線有哪些？
A0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線補助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行駛於屏東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。 (2)跨域路線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【511】台鐵新左營站-涼山遊憩區」線。 「【512】鳳山轉運站-萬丹-內埔」線。 「【臨 918】小港機場-小灣」線。 「【1778】高雄-台東」線。 「【8218】屏東-大津」線。 「【8220】屏東-美濃」線。 「【8037】旗山-里港」線。 「【8048】屏東-楠梓」線。 「【9117】高雄-墾丁」線。 「【9127】高雄-東港-大鵬灣」線。 「【9188】高鐵左營站-鵝鑾鼻」線。 「【9189】左營-小灣」線。 ● 補助路線與無障礙低底盤公車班次，請參考本府社會處網頁>社會福利總覽>身心障礙福利>無障礙交通資訊>低底盤暨無障礙公車。
Q04	每月補助 330 點(元)如何存入博愛卡？哪裡可以儲值？我要怎麼查詢？

A0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 330 點(元)於每月首次乘車感應讀卡機時自動存入博愛卡內。 2. 持卡人辦理博愛(陪伴)卡現金儲值，可至各捷運站、客運業者場站及四大便利商店。 3. 查詢卡片餘額，可由客運車上驗票機螢幕顯示，或至各捷運站、屏東客運場站、鄉鎮市公所，及自行上網至一卡通官方網站>交易記錄查詢，於頁面輸入卡片背面卡號及身份證末 4 碼即可查詢近期交易記錄、現金餘額、社福點數餘額。
Q05	博愛卡可以給我的家人或其他人使用嗎?
A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東縣博愛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並須隨身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核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本府會定期比對資料，並得隨時向持卡人查核異常使用情形。 2. 持卡人將卡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 1 年；第 2 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 3. 公車、客運、火車、捷運、通用計程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站務、查票人員得於車站(上)付費區內，得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如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且業者得要求使用人所搭乘趟次全額購票，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另搭乘捷運者得再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Q06	博愛陪伴卡可以給我的家人或其他人使用嗎?
A0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東縣博愛陪伴卡可以給持博愛卡的必要陪伴者使用，不止家人可使用，其他人也可以使用。 2. 使用博愛陪伴卡時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 1-2 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
Q07	如果已辦理身心障礙證明展期，博愛卡還能使用嗎?
A07	只要身心障礙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(含展期時間)，博愛卡使用資格不會被取消，一樣可以正常使用。
Q08	如果我戶籍遷出屏東縣、喪失身障資格，還可以使用博愛(陪伴)卡嗎?
A0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之持有者，如果有死亡、戶籍遷出本縣、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本府亦同時註銷博愛卡(含陪伴卡)並停止補助。 2. 持卡人如有自行儲值金額，請至公所填妥「票卡處理單」辦理儲值退費及繳回博愛卡(陪伴卡)。

Q01	博愛(陪伴)卡若於使用時發現讀卡異常，應如何處理？
A01	<p>異常原因多為上(下)車忘刷卡或餘額不足，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上(下)車忘了都要刷卡，請到最後乘車的交通工具場站(火車站、客運站)解卡，無法解卡請到戶籍所在地公所填寫「異常票卡處理單」寄回一卡通公司 <u>問題票證處理程序</u>：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博愛卡申請窗口查詢卡片異常原因->填寫「一卡通優惠記名卡處理作業單」->連同卡片送交一卡通票證公司判讀及處理異常->約 10~15 個工作天攜帶【身分證明文件】正本至原窗口領取查驗結果。2. 餘額不足，請至各大超商、捷運站、客運站、火車站等地點儲值，即可再使用乘車。
Q02	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遺失了怎麼辦？
A0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持卡人遺失卡片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，掛失並辦理補發者須先至郵局劃撥 115 元(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2. 卡片一經掛失即無法使用，如果要再使用卡片必須重新申請補換發(視同二次申請程序)，並支付上述費用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。3.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者，自掛失後 3 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持卡人未於 72 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，而該卡遭人冒用，如經查獲及停止其優惠措施 1 年。